

证券代码：600552

证券简称：凯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，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

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拟将公司超薄柔性玻璃（UTG）二期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底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超薄柔性玻璃（UTG）二期项目延期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。本次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变化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7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00%通过。

二、关于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,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规范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“环境、社会和治理”)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“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,7 票通过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100%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4 日